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葉馥榛
電話：037-559708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hazelnut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98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128422_111D2065925-01.odt、111D128422_111D2065926-01.pdf、
111D128422_111D206592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3811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10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1003811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妥善運用經費資源，有效協助學校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備器材，本次主要修正旨揭原則第4點、第5點、第7點及第11點，倘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(電話:02-87711528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